

遂宁市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加快推进我市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保护和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遂宁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电信设施，是指用于提供电信业务并实现电信功能的下列设施设备：

(一) 线路类：光(电)缆、电力电缆；交接箱、分(配)线盒；管道、槽道、人井(手孔)；电杆、拉线、吊线、挂钩等支撑加固和保护装置。

(二) 设备类：基站、中继站、微波站、直放站、室内分布系统、无线局域网系统、有线接入设备、公用电话终端。

(三) 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类：铁塔、抱杆、增高架、收发天线；公用电话亭；用于维系电信设备正常运转的电信机房、一体

化柜、空调、蓄电池、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太阳能电池板、铁塔能源、风能设备、油机、变压器、安防设备、动力环境监控设备；标石、标志标牌、井盖。

（四）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电信设施设备。

本办法所称电信业务，具体包括：IPTV 电视、有线电话、无线电话、数据宽带网络等。

本办法所称电信业务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主要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铁塔、中国广电网络等在本市的分支或下属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是本市通信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电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是广播电视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广播电视传输网的监督管理。市通信发展办公室是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派驻我市的通信行业管理协调机构，根据四川省通信管理局授权，在省电信管理机构指导下，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电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履行行业管理职能。国家电网和地方电网的各级供电部门负责做好电信基础设施电力保障工作，并帮助电信业务经营者选择合理的用电种类和计量方式，降低电信业务经营者用电及建设成本。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发改、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保护工作。

第五条 电信基础设施建设遵循统一规划、集中集约、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安全保密、易于操作与维护的原则。

第六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抓好《遂宁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落地实施，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按照专项规划，编制本企业通信管线、通信基站、机房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加大电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大网络覆盖范围，提升网络速率、安全性和稳定性，提高综合服务质量。

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建设等建设项目涉及到迁改或新建通信管线、通信基站、通信机房等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符合《遂宁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

第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学校、医院等所属建（构）筑物，市政路灯杆、监控杆、信号杆、电力杆等公用资源，以及汽车站、火车站、码头、公路、铁路、桥梁、公共绿化区、旅游景点等公共设施，应全面开放支持通信管线、通信基站、通信能源设施、通信机房、室内分布系统等建设，其他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通信管线建设管理

第八条 通信管线、通信基站、机房建设应履行规划、建设

等相关审批手续，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实施数字化管理。

已建地下综合管廊并预留相关管线位置的区域，相应通信管线应进入地下综合管廊敷设，该区域不再办理通信管线规划审批手续。

通信线路具备入地条件的，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在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架空通信线路。城市、镇规划区内已有的架空通信线路应当逐步入地。

第九条 城区道路、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桥梁、隧道以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应按照《遂宁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进行设计，并根据城乡规划、相关专业规划和国家通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预留电信基础设施的建设空间和安全距离。

有关建设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在方案可行性研究论证、审查建设方案时，应征求市通信发展办公室意见。市通信发展办公室按照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建设信息向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相关通信管线使用单位统一征集通信管线建设需求，并组织各电信业务经营者统一编制通信管道建设方案，通信管道与上述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同步实施建设，且一并验收，相关建设费用由管道所有权人承担。

上述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中，必须迁改或拆除原已建电信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保持或提高原有电信设施建

设标准和水平，确保电信网络畅通，相关建设管理部门或建设单位应提前告知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相关产权单位，编制统一迁改建设方案，所需迁改费用由提出迁改的单位或个人依法承担。因建设对有关电信设施造成损坏的，建设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电信设施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十条 新建及建成后未移交道路涉及通信管线建设的，经征求市通信发展办意见后，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地下通信管线的建设施工许可；已经移交的道路涉及通信管线建设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批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相关部门在审批已建有地下通信管线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许可时，应提前征求市通信发展办意见，避免重复开挖损毁电信基础设施而造成通信网络中断。

第三章 光纤入户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住宅小区、住宅建筑和商务楼宇的通信设施应采用光纤到户方式建设，并随建筑主体同步设计、审查、施工和验收。住宅建设单位必须同步建设住宅区内通信管道和楼内通信暗管、暗线等通信设施，预先铺设入户光纤、预留设备间，所需投资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概算。

第十二条 光纤到户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四川省住宅建筑光纤入户通信设施工程技术规程》(DBJ

51/004—2017）、《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到户系统技术规范》（GY/T306.1—2017）等光纤到户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管理。

第十三条 光纤到户建设推进四合一共享箱体建设模式，即建设单位或开发商按照小区住户规模在若干楼层设置四合一共享箱体，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网络等电信业务经营者独立的、安全可控的楼道分路设施集中于该箱体。四合一共享箱体至住户室内多媒体箱的光缆和管网通路由建设单位或开发商建设，城镇住宅每户应设置2根单芯入户光缆，保障用户有选择多个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权利。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要同步建设满足多家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需要的住宅区内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和楼内通信暗管、暗线等电信设施，预先铺设入户光纤、预留通信设备间并安装设备用电计量装置，作为建筑物的附属配套设施，所需经费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其产权归业主，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免费接入。

建设单位、开发商及物业管理机构不得就接入和使用新建住宅小区和商务楼宇内的通信管线等信息基础设施与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垄断性协议，不得限制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接入和使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开发商应委托具备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按照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涉及到的光纤到户相关标准及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和施工，并同时满足通信和广电网络传输要求。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光纤到户国家和地方制标准要求进行住宅区和住宅建筑的电信基础配套设施设计，并纳入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凡未达到光纤到户国家和地方标准设计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开发商自主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光纤到户国家和地方标准及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任何单位不得以通过验收为由指定施工单位或安装企业。

第十八条 对未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施工或监理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应加强光纤到户工程建设的日常巡查。住宅小区、住宅建筑施工完成后，光纤到户工程验收入纳入工程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出具光纤到户验收合格相关手续。光纤到户通信设施未按要求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

第二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将未按要求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电信设施接入公用电信网络。违反规定的应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住宅小区、商务楼宇等进行宽带接入网光纤化改造，须按共建共享要求。鼓励电信业务经营者相互间通过资源互换、有偿使用等形式，共享已有通信管道、入户光纤、配线设施等资源；对不符合共享需求的，需求方应与资源所有方协商，在确保现有资源安全和后续维护的前提下综合提出改造方案，费用由需求方承担。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无故阻碍电信基础设施建设，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收取入场费、接入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采取与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学校等的开发人、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签订含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等方式限制用户选择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开办的电信业务。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机构落实光纤到户标准的建设，严把设计、施工图审查和验收关，并会同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加强监督检查，发现未按本管理办法要求执行的，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并限期整改。

第四章 通信基站和机房建设管理

第二十三条 设置通信基站应依法办理国土、规划、环保审批或备案手续。涉及公路、河道、城市道路、城市绿地等公共用地设置通信基站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办理通信基站占用手续。

有关部门要优化通信基站建设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按批次完成建设审批，依规减免相关费用，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积

极协助提供通信基站建设必备的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按照《遂宁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7—2030）》和《四川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DBJ51/T103—2018），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和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应加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衔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应预留通信基站、机房空间；对规划有通信基站、机房的建筑物（含住宅小区）、构筑物和公用设施，建设单位或开发商应按照相关设计标准和规范预留通信基站、机房空间；对未规划通信基站的，建设单位或开发商应预留室内分布系统等空间。通信基站、通信机房、室内分布系统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十五条 通信基站无线电发射设备需获得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符合电磁环境卫生标准，通信基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频率范围和额定功率运行，确保电磁辐射低于国家标准。

第二十六条 本市同一区域的新建通信基站应按规定共建共享。在城市规划区和园林、风景区内新建通信基站，应同时符合行业规范、城市市容景观、环境保护和城乡规划的要求，与建筑（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第二十七条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统筹各电信业务经营者的通信宏站、微站、室分系统建设需求，并负责整合全市路灯杆、

监控杆、信号杆等公用设施，最大化实现“一杆多用”，重点加快5G通信基站建设和商用。通信基站用电可就近接入市政、路灯等公共用电设施。除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禁止共享外，各类杆（塔）设施原则上应创造条件实现资源共享。

相关部门和单位新建路灯杆、监控杆、信号杆等设施时，要优先采用“多功能杆（塔）合一”的城市智慧杆（塔）。

第二十八条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础上，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对通信基站特别是5G基站站址用地的支持力度，加快用地审批和权证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辖区街道办负责协调并督促住宅小区内公共绿地、停车场、公用楼顶、电梯间等公共区域支持用于通信基站特别是5G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

第二十九条 通信基站建设单位应依法承担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通信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验收标准，选择符合建设工程相关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并明确各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主动向承租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通信基站不得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据通信基站、机房规划建设等确定初步选址后，应征求相关所有权人同意。

第三十一条 通信基站投入运行后，其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的监测机构，对通信基站周围的

住宅、学校、办公楼等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监测，在网上和通信基站建设范围内公开监测信息，并对监测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对满足共享条件的已建成通信基站实施开放共享。未开放共享的，由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共享所需的技术条件进行评估论证，可以开放共享的原则上必须共享，拒绝共享的由市通信发展办公室上报省通信管理局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保障

第三十三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对全市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通信管线产权、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对有线电视传输网的建设和运行进行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光纤到户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通信基站无线电发射设备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进行监督检查。

市公安局负责对盗窃、破坏电信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打击。

第三十四条 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以及通信、广播电视网络设施安全、

电磁辐射等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电信基础设施的保护意识。

第三十五条 各电信业务经营者负责维护所属通信管线安全运行，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遭受破坏，致使网络中断的，应及时进行抢修恢复。对广播电视网络、通信网络、通信基站产生干扰的非法无线电信号（如伪基站、黑广播等），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和单位应积极配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及时进行查处。

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从事施工、生产、种植树木等活动，不得危及通信管线或者其他电信设施的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可能危及电信设施安全时，应当事先通知有关电信业务经营者，并由从事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违反前款规定，损毁通信管线或者其他电信设施的安全或者妨碍线路畅通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已建且正在使用的电信基础设施。因公共利益必须拆除的，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拆除方应事先通知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拆除补偿协议。对故意破坏电信基础设施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